

三十六、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63 人，营业收入为 3801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43.4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